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文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114年度審簡字第30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4347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又依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劉文海所提出之刑事上訴狀係稱：想把詳情從頭說明清楚，也想賠償被害人損失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59至63頁），而其於本院審理時則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詞（見本院簡上卷第86至87頁）。是被告既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之其他部分（指犯罪事實、證據取捨、罪名、沒收等部分），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

二、原審認定之事實、論罪及沒收：

（一）原審認定之事實：

劉文海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16時23分許，委由不知情之友人鍾俊修向好幫手貨車出租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後，交付劉文海使用，劉文海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興」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30日3時  
02 許共乘A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停車場，共同將  
03 游勝強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04 車（下稱B車）油箱蓋開啟，再以A車上抽油幫浦，接上事先  
05 準備好之抽油管，抽取B車油箱內之柴油約300公升（價值新  
06 臺幣8100元），並使上開B車之油箱過濾網毀損，致令不堪  
07 用，足生損害於游勝強。

08 （二）原審之論罪：

- 09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行竊過  
10 程中毀損油箱過濾網，係竊盜之部分行為，無庸另論毀損  
11 罪。
- 12 2.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阿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13 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 14 3. 起訴書雖指「劉文海前因犯竊盜及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  
15 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3月確定，接續執行後，於111年  
16 8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但究為何案件均未指明，且被告於  
17 111年8月5日執行完畢者，係執行偽造文書5月、3月，竊盜9  
18 月、7月、1年、9月，誣告2月、偽證2月及假釋殘刑等案  
19 件，與起訴書之記載亦有出入，難認檢察官已對構成累犯之  
20 事實具體指出，依上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無從認定被告構  
21 成累犯，惟前開前科紀錄仍應作為被告量刑之審酌事項。

22 （三）原審之沒收：

23 被告於本案竊得柴油300公升，為其犯罪所得，應予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6 鍾俊修曾經討論要把伊推出來扛罪，不要講出「阿興」的名  
27 字。另外本來希望可以跟告訴人游勝強調解，但因為現在入  
28 監服刑，要請家人幫忙。因為家境貧寒，還有80幾歲的媽媽  
29 開刀，有跟人家借錢，而且伊因為快60歲，無法去工廠工  
30 作，只能做臨時工，才去偷取柴油變賣，還給債權人，希望  
31 審酌家中處境，從輕量刑等語。

01 四、經查：

02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03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04 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5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06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  
07 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二)原審審理後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且認其不思循正當途  
10 徑獲取財物，率然抽取告訴人車輛油箱內之柴油，且過程亦  
11 毀損告訴人車輛油箱過濾網，造成他人損失，所為應予非  
12 難；被告坦承犯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另有其  
13 他同質性之竊盜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被告戶籍資料所示教  
14 育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  
15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而被告上訴所指家  
16 庭狀況，業經原審審酌後，依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  
17 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過重、失輕或裁量權濫用之情  
18 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再被告上訴後，猶未能與告訴人達  
19 成調解或和解，亦無賠償損害，是原審量刑之基準，無從認  
20 有更動之情。被告復未提出有關量刑部分之其他有利證據，  
21 自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從而，被告以前詞提起  
22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委無足採。

23 五、綜上，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  
24 決，並從輕量刑等語，參諸上開說明，並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31 法官 魏威至

01

法 官 江健鋒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謝其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